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上接第一版)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指标,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

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爱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上饶市原创公益广告系列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 选择低碳出行 选择绿色生活



上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 宣

### 上饶市广丰区迎宾大道99号上饶卫生学校校内快递超市招租(3年) 拍卖公告

饶办ggz2023-424号

受产权单位委托,江西德瑞达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9月4日15时,在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举行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拍。具体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概况及起拍价:

序号	房屋坐落	所在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起拍价(首年/元)	保证金(万元)
1	上饶市广丰区迎宾大道99号上饶卫生学校校内快递超市	1	快递超市	172	85140	5

二、拍卖方式: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 三、重大事项:

- 本次挂牌招租的重大事项揭示及瑕疵见江西开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赣开元[2023][昌]房字第08010号。
- 标的新旧、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面积等均以现状招租,招租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仅供意向承租方参考,具体交付资产以交付时现状为准。意向承租方应认真咨询、看样、核实,明确本次招租标的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
- 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交纳方式为

一次性交纳一年租金。承租方须交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

4. 意向承租方应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意向承租方应具有邮政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有与快递企业签定的相关业务合作意向书等(意向书内容包含收、寄、取业务)。

6. 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必须用于校园快递服务,不得经营校园其它商业服务项目(包括食堂、超市等),禁止在校内随意设置摊点。

7. 学生在校期间店铺须正常营业不能无故关门。

8. 租赁期内,未经招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出借租赁房屋或私自引进第三方使用该房屋。

四、标的展示、咨询及报名时间:自公

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时止,即行咨询、展示和报名。单位或个人凭有效证件,到江西德瑞达拍卖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及领取相关竞买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户名:上饶市产权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账号:203103090000002468】(以实际到账为准),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抵扣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可以按合同约定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多退少补),交易凭证出具前,保证金性质不变。其他未成交方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在承租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详情咨询:13879358909 18170326388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  
0793-8300868

本项目未尽事宜详见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https://jxcq.jxgzyjy.cn/

江西德瑞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江西茗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Minglong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壮大绿色生态产业  
开发绿色生态产品  
培植绿色生态品牌

品鉴热线: 13970306797

